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 年度精准 防贫保险项目结算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述

开发区精准防贫保险项目由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支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现 2021 年度精准防贫保险已赔付完毕，需进行结算。

第二条 经营结果

本项目签单(总)保费 300000 元，实收保费共计 300000 元，应收保费 0 元，截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已赔付案件共计 12 笔，累计赔付金额共 21407.28 元。依据《关于接续做好精准防贫救助工作的通知》（连委农组办【2021】18 号）的规定，项目运营费用共计 1926.66 元(费用比例 9%)。

第三条 结算金额

2021 年度项目赔付率为 7.1%（赔付率=已决赔款/签单保费），剩余金额共计 276666.06 元（剩余金额=实收保费-已决赔款-运营费用等成本支出）。对于结算后仍有 2021 年防贫对象申请救助的，使用 2022 年防贫保费。

第四条 2022 年保费

依据《关于接续做好精准防贫救助工作的通知》（连委农组办【2021】18 号）的规定，2022 年防贫保险保费筹集

标准为 100 元/人,按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村常驻人口的 10% 框定缴费基数 3000 人, 2022 年保费总额 300000 元, 2021 年结转保费 276666.06 元退保至人保公司账户上, 直接作为 2022 年度保费, 另需筹集缴纳 2022 年保费 23333.94 元。2022 年人保运营费用为保险期间救助金额的 9%。

第五条 其他事宜

本协议作为《2021 年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精准防贫保险合作协议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按照《2021 年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精准防贫保险合作协议书》执行。本协议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投保人 (盖章)
代表 (签字): 
日期: 2022.2.7


保险人 (盖章)
代表 (签字): 
日期: 